

北京交通大学部、处、室文件

发文编号：教通[2014]56号
发文编号：研通[2014]30号

签发人：李长春
签发人：刘志刚

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能力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激励本科生开拓创新、奋发成才，进一步提升本科生科学研究创新水平，提高我校教育质量，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我校教育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选拔范围

我校本科三年级（建筑学专业本科四年级）全日制学生。

二、 申报基本条件

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进行创新能力认定。

（一）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结题优秀，或参加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结题优秀；

（二）在制作类或方案设计类学科竞赛中获省（部）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（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）；

（三）参加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，被企业按3+1模式录取且与企业商定同意考取研究生（考取研究生后并入“3+1+2”模式培养，毕业后到联合培养企业就业）；

（四）课程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%；

（五）参加科研导师计划且已完成；

（六）参加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结题良好。

三、 认定与取消

（一）对于按照条件（一）、条件（二）和条件（三）申请认定的学生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联合审核，审核通过者获得创新能力认定证书，并在全校学生中公示。

（二）对于按照条件（四）、条件（五）和条件（六）申请认定的学生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联合审核，以确定参加考核人员。考核通过者获得创新能力认定证书，并在全校学生中公示。

(三)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，或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其创新能力认定。

四、 激励政策

获得创新能力认定证书者享受如下政策支持：

(一) 取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者，经政审、体检合格，予以录取，并于第一学年获得最高等级学校奖助金；

(二) 未取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，但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，通过国家线进入复试者，经政审、体检合格，优先录取，并于第一学年获得最高等级学校奖助金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

2014年7月9日